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羅何月娥
羅文靖
羅瑞云
羅碧珍
羅文峰

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8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- 二、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蔡伯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如欲委任羅文峰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編 別	計 算 類 別	計 算 本 金	期 間		計 算 基 數 (以 分 數 表 示, 單 位 為 年)	年 息 (%)	計 算 金 額 (新 臺 幣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			起 始 日	終 止 日 (計 至 起 訴 日 之 前 1 日 止)			
1	本 金						330,000元
2	利 息	330,000元	114年3月14日	114年4月13日	(31/365)	10%	2,803元
合 計							332,803元